

川环审批〔2026〕1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华阳（尖山）500千伏变电站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华阳（尖山）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成都华阳（尖山）500千伏变电站（以下简称“变电站”）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为增强变电站供电能力，拟实施成都华阳（尖山）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主变压器  $1 \times 1000\text{MVA}$ （户外布置），新增 2 组  $60\text{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和 1 组  $60\text{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扩建后变电站规模为：主变压器  $4 \times 1000\text{MVA}$ 、 $500\text{kV}$  出线 10 回、 $220\text{kV}$  出线 15 回、并联电容器  $3 \times 2 \times 60\text{Mvar} + 1 \times 3 \times 60\text{Mvar}$ 、并联电抗器  $2 \times 3 \times 60\text{Mvar} + 1 \times 2 \times 60\text{Mvar} + 1 \times 1 \times 60\text{Mvar}$ 。

工程总投资 13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5 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新征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工程符合四川省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建设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变电站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土运至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建设的“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工程”中设置的弃渣场进行处置。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运行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工程新建本次扩建主变压器配套事故油池和事故油坑，防范事故油泄漏风险；废旧蓄电池、事故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进行重点防渗。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变电站建设期间应优化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拆除变电站东侧现有围墙，新建长200m、高5m围墙，并在其上设置高1m的隔声屏障；在扩建后厂界西侧新建长135m，高2.5m围墙，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声环境及其他生态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8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